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承义证字[2008]第 6-2 号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高乐股份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承义证字[2008]第 6-1 号《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 1、注册地及时间

本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十五层。2004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2004)005 号文批准,本所在上海设立了分所,注册地



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69 号 2107 室。

## 2、业务范围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企业改制、申请公开发行上市证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担任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受聘担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各类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等。

##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1、鲍金桥

鲍金桥律师生于 1965 年 6 月,1981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安徽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学理论研究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 1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为本所合伙人,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5609815、0-13805691239。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上市公司 IPO、再融资的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

## 2、司慧

司慧律师生于 1981 年 2 月，2003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2004 年 3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证券部专职律师。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5609815、0-13955196156。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再融资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并购暨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担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为安庆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改制及上市辅导提供法律服务。

##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2006 年 9 月 15 日，高乐股份与本所签署了《聘请律师协议》，决定聘请本所律师参与其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律师直接参与了高乐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为高乐股份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列席了高乐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高乐股份、券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拟定了高乐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 and 安排。本律师对高乐股份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区等进行了实地查看；走访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并复制了高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向高乐股份提供文件清单，要求高乐股份按本律师的要求向本律师提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高乐股份公司章程、土地使用权、有关权证、重要合同、税收、环保、产品质量等有关文件。本律师在收到高乐股份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该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无误后，复制了全套文件材料。

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1月27日，本律师先后多次进驻高乐股份现场，与保荐人及其它各中介机构一起共同制作了高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本律师基于对高乐股份相关情况的查验、核对、考察、谈话情况，并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及摘要基础上，出具了承义证字[2008]第6-1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经过了累计100余个工作日的工作，在与高乐股份、保荐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了高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法律顾问工作。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8年1月10日，高乐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



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形成了决议。2008年1月27日，高乐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下列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

(1)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① 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② 本次发行数额为3,800万股；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的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 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配售；

⑤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⑥ 本次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①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③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

④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⑤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⑥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审议批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①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②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决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高乐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高乐股份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二) 高乐股份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高乐股份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第 1264 号文批准，在原外商独资企业普宁市振兴制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3269 号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广



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高乐股份已通过了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高乐股份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高乐股份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对高乐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1、经核查，高乐股份在主体资格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高乐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高乐股份系由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自然人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及法人单位普宁市宝乐塑胶玩具制品厂(以下简称“宝乐玩具”)，以振兴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制造及销售的整体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副字第 0032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乐股份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3)根据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中瑞会验字[2005]第 233 号《验资报告》、汕中瑞会专验字[2006]第 001 号《专项验资报告》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城会计所”)出具的[2008]深鹏所股专字第 038 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验证情况的复核意见》(以





下简称“鹏城《验资复核意见》”)，高乐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高乐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高乐股份主要从事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高乐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高乐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玩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鹏城会计所深鹏所股审字[2008]0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鹏城《审计报告》”)，上述主营业务构成高乐股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②高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具体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杨楚丽女士和杨康华女士)，持股比例为91.52%。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高乐股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高乐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经核查，高乐股份在独立性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高乐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高乐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高乐股份资产完整。

高乐股份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





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高乐股份的人员独立。

高乐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高乐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高乐股份的财务独立。

高乐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高乐股份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高乐股份的机构独立。

高乐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高乐股份的业务独立。

高乐股份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股东现均未进行与高乐股份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高乐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经核查，高乐股份在规范运行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高乐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高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律师了解，高乐股份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高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鹏城会计所出具的[2008]深鹏所股专字第 036 号《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高乐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有关部门的证明、高乐股份承诺及本律师核查，高乐股份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高乐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高乐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高乐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高乐股份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高乐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 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55,602,879.81 元、176,137,584.23 元、198,297,497.26 元；负债分别为 27,837,377.45 元、27,937,292.56 元、42,374,287.22 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7,765,502.36 元、148,200,291.67 元、155,923,210.04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9%、15.86%、21.37%；高乐股份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323,457.74 元、20,434,789.31 元、29,871,234.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03,260.34 元、34,785,554.41 元、18,834,403.59 元。

(2)根据鹏城会计所出具的[2008]深鹏所股专字第 036 号《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高乐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高乐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高乐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高乐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乐股份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高乐股份的承诺，高乐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高乐股份董事会承诺和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高乐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高乐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高乐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高乐股份的行业地位或高乐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高乐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高乐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高乐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高乐股份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高乐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经核查，高乐股份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高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高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与高乐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高乐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高乐股份2008年1月10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及2008年1月2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高乐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高乐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影响。

(6) 高乐股份 2008 的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高乐股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高乐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高乐股份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 根据高乐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高乐股份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3,8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根据高乐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后,高乐股份发起人所持的股份数额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5%。

(4) 根据高乐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高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5) 根据高乐股份董事会承诺和鹏城《审计报告》,高乐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6) 根据高乐股份董事会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高乐股份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7) 2006 年 3 月,高乐股份委托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辅导;200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高乐股份的辅导现场进行了调查评估



及检查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经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四) 高乐股份的设立

##### 1、高乐股份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 (1) 设立程序

①因振兴公司拟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2001年7月，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振兴公司截至2001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8月31日出具了普评资字[2001]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振兴公司截止200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8,886,185.62元。

②2001年9月1日，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第99号《验资报告》，对振兴公司截至2001年7月3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评资字[20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认振兴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为78,886,185.62元。

③2001年10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外字[2001]第20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④2001年10月11日，香港兴昌分别与香港籍自然人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的振兴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广城1,887万港元(占总权益的25.36%)、杨其新770万港元(占总权益的10.35%)、杨其安545万港元(占总权益的7.32%)；鉴于振兴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中包含应付宝乐玩具100万元工程款





(折合港币 94 万元)，故宝乐玩具以对振兴公司 100 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取得振兴公司 1.26% 的股权。

⑤2001 年 10 月 19 日，普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普外经批字[2001]088 号文，批复同意振兴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⑥2001 年 11 月 6 日，香港兴昌、宝乐玩具、杨其新、杨其安及杨广城 5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振兴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⑦2001 年 11 月 6 日，香港兴昌、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及宝乐玩具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在振兴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⑧2002 年 1 月 16 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外经贸资二函[2001]1264 号文，批准振兴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8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9 万元。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中，香港兴昌持有 4,3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71%；杨广城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36%；杨其新持有 8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35%；杨其安持有 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2%；宝乐玩具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

⑨2002 年 1 月 21 日，高乐玩具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⑩2002 年 2 月 7 日，高乐玩具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副字第 003266 号，住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法定代表人：杨镇欣，注册资本：人民币 7,889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儿童玩具。

经核查，股份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时以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代替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另行办理验资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和其他部门规章的规定。根据鹏城会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目前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 (2) 设立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64号《关于外商投资普宁市振兴制造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香港兴昌、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及宝乐玩具以振兴公司经评估后的玩具生产、制造及销售的整体经营性净资产，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高乐玩具。

经核查，香港兴昌和宝乐玩具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除宝乐玩具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4名发起人住所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高乐股份已于2005年12月通过实施股权转让与定向增资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后发行人股东已达到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年审，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设立条件

①高乐股份由振兴公司变更设立，发起人为5名，发起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②高乐股份名称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名称预核外字[2001]第2051号《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

③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7,889 万元，超过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④高乐股份筹办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⑤高乐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高乐股份章程，高乐股份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⑥高乐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⑦高乐股份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设立方式

高乐玩具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第 1264 号文批准，由发起人香港兴昌、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及宝乐玩具作为发起人，在振兴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高乐玩具设立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振兴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历了由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经本律师向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了解，振兴公司之所以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原因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不低于五人，而振兴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需要将股东由一人变更为五人，由此导致香港兴昌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振兴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而调整振兴公司的财务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将振兴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认为：振兴公司经历由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其实质为原外方股东将持有的振兴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发起人，并与其他发起人以经评估后的振兴公司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 15 条所规定的“外资企业投资者与其他发起人签订协议，将外资企业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以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评资字[2001]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建账基础，符合国家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

通过上述对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除发起人住所和验资程序有瑕疵外，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住所和验资程序的瑕疵，已通过事后补正予以完善，未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有效存续造成障碍性影响。

## 2、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2001 年 11 月 6 日，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宗旨、设立方式、股本设置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条款及法律适用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乐股份的改制重组及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设立时的评估和验资

### (1) 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振兴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普评资字[2001]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振兴



公司资产总计 101,721,312.64 元，负债总计 22,835,127.02 元，净资产为 78,886,185.62 元。

2008 年 1 月，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普资评字[2001]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合规性复核，并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皖国信评核报字[2008]第 001 号《复核意见》，该《复核意见》认为：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具备国家认可的评估资格，出具的报告合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明确，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选择基本合理；除以下提及问题外，该资产评估报告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公允。

①原评估报告对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进行了评估，企业根据评估值入账。后根据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第 10 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企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规定，企业进行了账务调整，将评估增值部分冲回，仍按原账面价值入账。

②评估报告载明的投资者投入 S320 奔驰小轿车一部，原评估师评估该车辆时在未细致核实该车辆实际使用日期和实际行驶里程的情况下，误将该车入账的时间当作其实际使用时间，确认车辆评估值为人民币 75 万元，现根据该车辆在原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实际使用日期和实际行驶里程等因素后确认该车辆在原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 万元，该车辆评估值误增人民币 50 万元。

经核查，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52.6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90.27 万元、专利权评估增值 662.42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S320 奔驰小轿车）增值 50 万元、合计 1,802.69 万元已由公司股东香港兴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该



补出资业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中瑞会专验字[2006]第001号《专项验资报告》和鹏城《验资复核意见》验证确认。

## (2) 设立时的验资

①2001年8月1日，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振兴公司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审验，出具了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第99号《验资报告》，确认振兴公司股东截至2001年7月31日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78,886,185.62元。经核查，股份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时以该《验资报告》代替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另行办理验资手续。

②经核查，股份公司经审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9万元，而股份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本计人民币为78,886,185.62元，与注册资本差额为人民币3,814.38元。上述注册资本差额已由公司股东香港兴昌于2005年12月31日前予以补足，该次补足出资业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中瑞会专验字[2006]第001号《专项验资报告》和鹏城《验资复核意见》验证确认。

③鹏城会计所接受高乐股份委托，对高乐股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验证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鹏城《验资复核意见》，复核结论为：“高乐股份自设立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证情况，经审核调整并由股东补足差异部分后，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时未另行办理验资手续以及存在实收资本不符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和其他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因股份公司的股本系根据振兴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虽然评估结果不完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但股东香港兴昌已于事后以现金补足出资，根据鹏城《验资复核意见》，验证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均已足额到位，已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份公司





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设立验资手续而被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终止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验资程序瑕疵并未影响股份公司股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高乐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高乐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2002年1月21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7,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批准了《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高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高乐股份的独立性

本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高乐股份提供的材料，听取高乐股份有关人员的陈述，并对其资产、人员、经营等情况以及其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 1、高乐股份业务独立

(1) 根据高乐股份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乐股份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

(2)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高乐股份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高乐股份股东现均未进行与高乐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高乐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高乐股份发起人以与玩具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投入股份公司，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权利由高乐股份依法承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因此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2) 高乐股份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高乐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高乐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3、经核查，高乐股份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独立承担市场风险，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环节难以独立的情形。

## 4、高乐股份人员独立

(1) 高乐股份的董事长由杨镇欣先生担任。经核查，杨镇欣除在香港高乐国际有限公司(原名：香港高乐玩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乐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2) 经核查，高乐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高乐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高乐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高乐股份不存在政府部门直接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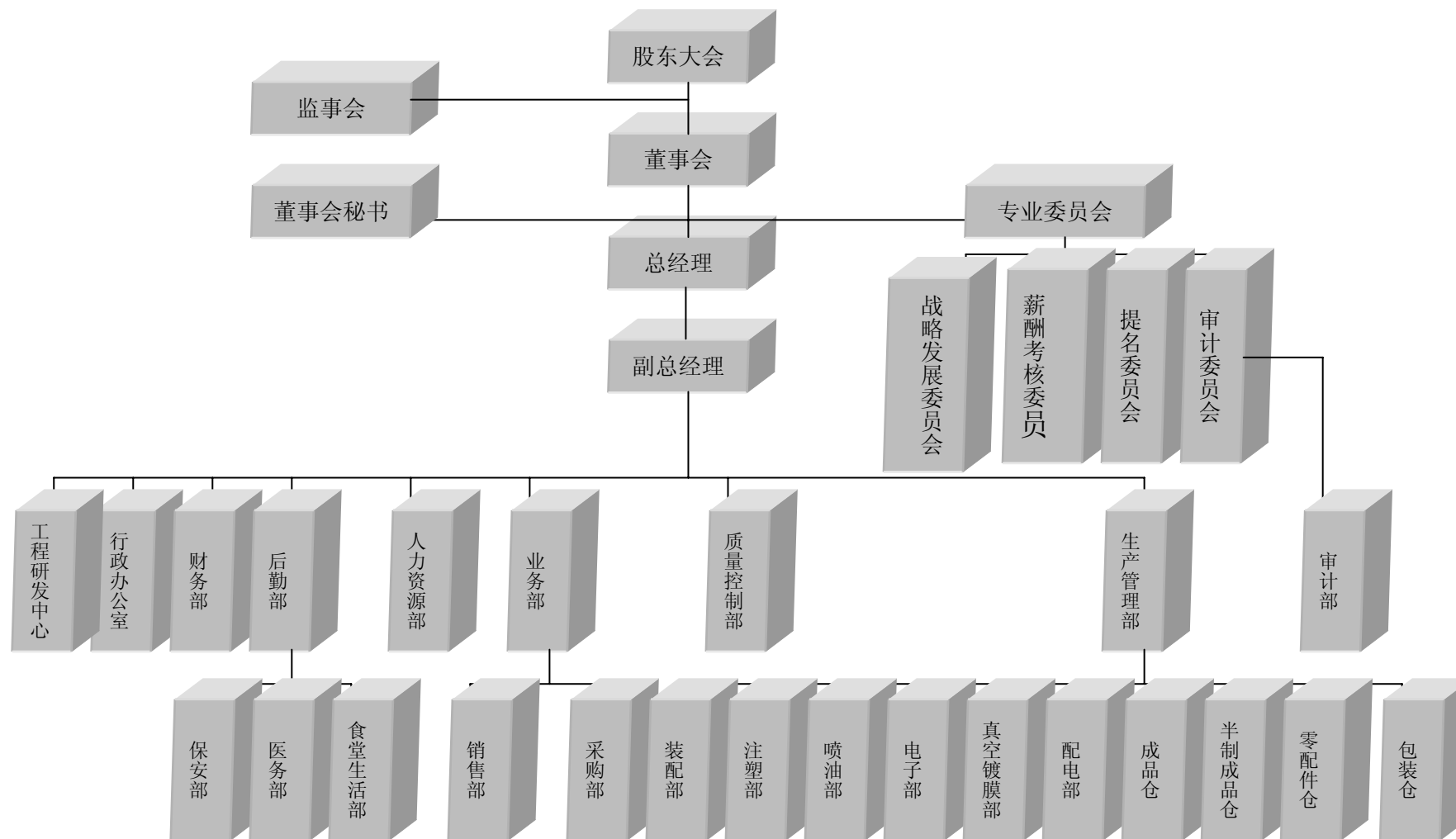
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高乐股份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是完全独立的,其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股东占用高乐股份人员的情况。

#### 5、高乐股份机构独立

经核查,高乐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高乐股份董事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自主设立,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高乐股份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6、高乐股份财务独立

(1) 高乐股份已按其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人，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 高乐股份在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帐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的情况。高乐股份依法向广东省普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独立申报纳税，税务登记证分别为：粤国税字 44528161821828X 号、粤地税字 44528161821828X 号。

(3) 高乐股份确认，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高乐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各式玩具、儿童用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经营，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因此，高乐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高乐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 1、高乐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

#### (1) 自然人股东：

① 杨广城，住所：香港九龙丽港城 20 座 4 楼 H，身份证号：P701750(6)；

② 杨其新，住所：香港西摩道 8 号香港花园 20 楼 C，身份证号：D635084(5)；

③ 杨其安，住所：香港西摩道 8 号香港花园 20 楼 C，身份证号：D457726(5)；

经核查，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法人股东：



### ①香港兴昌

该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荃湾马角街 2-6 号华兴工业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杨镇欣，注册资本为 60 万港币，主要经营投资及房产租赁业务。高乐股份设立时，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 ②宝乐玩具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址：里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强深，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塑胶玩具、塑胶制品及工艺品等业务。高乐股份设立时，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经核查，宝乐玩具已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注销，取得粤普核注通内字[2007]第 070009365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高乐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共 5 个，除宝乐玩具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 4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高乐股份已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实施股权转让与定向增资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后发行人股东已达到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高乐股份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振兴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通过上述对高乐股份发起人设立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审慎核查，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除发起人住所在股份公司设立当时存在瑕疵外，其余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住所的不合格已通过事后补正予以完善，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高乐股份各发起人均以振兴公司主营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产权争议；本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高乐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折成高乐股份的股本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高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高乐股份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高乐股份，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5、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股东的资格

##### ①香港兴昌

该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60 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荃湾马角街 2-6 号华兴工业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杨镇欣，主营为从事投资及房产租赁业务。高乐股份设立时，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现持有高乐股份 4,611 万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 41.92%；

②杨广城，身份证号：P701750(6)，住所：香港九龙丽港城 20 座 4 楼 H，现持有发行人 3,178 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 28.89%；

##### ③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注册地：流沙金丰园 D 幢东起第 12 号门市 1-2 层，法定代表人：杨旭恩，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该公司已通过了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持有高乐股份 3,000 万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 27.27%；

##### ④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流沙广南路 68 号华南学校北楼三楼，法定代表人：杨镇凯，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该公司已通过了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持有高乐股份 111 万股，占发



行人总股本 1.01%;

⑤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用品”)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 流沙广南新村 63 号东面门市, 法定代表人: 杨楚丽,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报刊(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 销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儿童用品、体育用品。该公司已通过了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持有高乐股份 10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 0.91%。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均具备担任高乐股份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高乐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1、高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 (1)高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64 号《关于外商投资普宁市振兴制造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高乐股份股本总额为 7,889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兴昌	4,395	55.71
杨广城	2,000	25.36
杨其新	816	10.35
杨其安	578	7.32
宝乐玩具	100	1.26
合计	7,889	100

上述出资业经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天元会师资本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和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中瑞会专验字(2006)第 001





号《专项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鹏城[2008]深册所股专字第 038 号《验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

## (2) 高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①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64 号《关于外商投资普宁市振兴制造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各发起人均以振兴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中，香港兴昌持有 4,3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71%；杨广城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36%；杨其新持有 8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35%；杨其安持有 5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2%；宝乐玩具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

②高乐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其中，香港兴昌及杨广城、杨其新、杨其安 3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外资股，宝乐玩具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境内法人股。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所持有的高乐股份股份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高乐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12 月，根据高乐股份 2005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3269 号文批复，发行人股东实施了股权转让，具体为：杨其新将所持高乐股份 816 万股以人民币 1,077.1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广城(600 万股)和香港兴昌(216 万股)；宝乐玩具将其所持高乐股份 100 万股以人民币 13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园林用品；杨其安将所持高乐股份 578 万股以人民币 792.9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广城。同时，高乐股份拟将注册资本由 7,889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增资部分以每股 1.32 元人民币的认购价定向增发给新鸿辉实业和新南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完成后，高乐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香港兴昌	4,611	41.92
杨广城	3,178	28.89
新鸿辉实业	3,000	27.27
新南华实业	111	1.01
园林文化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业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5)第 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高乐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高乐股份董事会及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函，高乐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高乐股份的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过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 (八) 高乐股份的业务

1、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

经核查，高乐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除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乐”)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高乐股份成立以来，主营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2003年7月23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乐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各式玩具、儿童用品。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鹏城《审计报告》，2007年度高乐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8,744,488.75 元，营业利润为 34,205,135.15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高乐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高乐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香港兴昌	第一大股东
新鸿辉实业	法人股东
新南华实业	法人股东
园林文化	法人股东
杨广城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人员
杨镇欣	发行人董事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镇凯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旭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镇裕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楚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康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香港高乐国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UCKY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2、高乐股份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玩具	香港高乐国际	-	165.50	94.6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88%	0.67%

### (2) 股权收购

2006 年 12 月 18 日，高乐股份与杨镇欣、杨其新、杨其安签订《收购合同书》，约定由高乐股份收购杨镇欣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其安先生持有的香港高乐的全部股权。根据香港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香港高乐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股权港币价值为 200 万元。为此，各方约定转让价格为港币 200 万元（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1：0.9965 计算等值人民币 1,993,048.48 元），《收购合同书》还就收购方式、价款及支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双方的权利义务、承诺事项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合函[2006]341 号）《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支付完毕。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高乐股份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担保

2007 年 12 月 28 日，高乐股份、杨旭恩先生及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



用社三方签署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杨旭恩先生为高乐股份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 99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

#### (4) 专利权无偿使用及转让

2008 年 1 月 16 日，高乐股份与杨镇凯先生签定了《专利无偿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杨镇凯先生将拥有的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高乐股份，并约定在转让合同签订前及转让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杨镇凯先生许可高乐股份无偿使用该等外观设计专利。经国家专利局核准，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该 25 项专利登记簿副本。

3、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乐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第十一、十二条分别对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

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高乐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6)持有高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东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股东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同业竞争

(1)香港兴昌现持有高乐股份 4,611 万股，占公司此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核查，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物业出租业务，除高乐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高乐股份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经核查，高乐股份其他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上述对高乐股份实际控制人、高乐股份主要股东及各股东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所进行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投资的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





其控股、投资企业也未从事与高乐股份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兴昌，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及其控制的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用品、香港高乐国际及 Lucky Trading Limited 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放弃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根据高乐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高乐股份本次申报材料已就高乐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高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高乐股份现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35,390.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

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者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2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一幢	3825.85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2008.3.12
2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3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二幢	4209.98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2008.3.12
3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4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三幢	2334.98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2008.3.12
4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5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四幢	2818.23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2008.3.12
5	高乐股份 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6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五幢	3126.45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2008.3.12
6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7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六幢	2227.17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3.13-



						2008. 3. 12
7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8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口第三幢	3288. 20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 3. 13-2008. 3. 12
8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0 9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口东侧	10488. 15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 3. 13-2008. 3. 12
9	高乐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479091 0 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口东侧一至八层	3071. 39	自建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 3. 13-2008. 3. 12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高乐股份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9,168,528.79 元。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①经核查，高乐股份通过出让方式，现拥有 10,97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高乐股份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7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广汕公路北侧	1533.00	终止日期：2054年12月31日	出让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2006. 3. 13-2008. 3. 12






2	高乐股份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5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	3034.00	终止日期: 2037年12月30日	出让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 2006.3.13-2008.3.12
3	高乐股份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6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	6,408.00	终止日期: 2037年12月30日	出让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抵押期限: 2006.3.13-2008.3.12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1,259,978.65元。

②经核查，2008年2月16日，高乐股份提交3,000万元保证金用于土地竞标。2008年3月7日，公司成功中标，竞得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价格为3,159万元、用地面积为125亩的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权属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商标









①经核查，高乐股份拥有3枚图形商标所有权(其中：国内注册商标2枚，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1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文样	有效期限
1	1263160	28	 (高乐)	1999.04.14-2009.04.13
2	851467	28		2006.06.28-2016.06.27
3	199605575	28	 (香港)	1994.11.01-2015.11.01

②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下列21枚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目前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文样	申请日期
1	6356413	28	 <b>GOLDLOK</b> (高乐 GOLDLOK)	申请日期:2007. 11. 02
2	6132201	25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3	6132211	25		申请日期:2007. 06. 27
4	6132202	21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5	6132212	21		申请日期:2007. 06. 27
6	6132203	18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7	6132213	18		申请日期:2007. 06. 27
8	6132204	17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9	6132214	17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0	6132205	16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1	6132215	16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2	6132206	15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3	6132216	15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4	6132207	8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5	6132217	8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6	6132208	6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7	6132218	6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8	6132209	3	<b><u>GOLDLOK</u></b>	申请日期:2007. 06. 27
19	6132219	3		申请日期:2007. 06. 27



20	6132220	41		申请日期:2007.06.27
21	6132230	41		申请日期:2007.06.27

③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下列商标分别向美国和欧盟知识产权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文样	申请日期
1	77318682	28	(美国)	申请日期:2007.11.01
2		28	(欧盟)	申请日期:2007.12.10

(3) 专利

①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系无偿受让公司副董事长杨镇凯先生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玩具(甜蜜跑车)	2005-02-01	ZL200530051321.6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	玩具(优美家居花园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0.1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3	玩具(超级水枪)	2005-02-01	ZL200530051310.8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4	玩具(甜蜜客厅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09.5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5	玩具(甜蜜饭厅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08.0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6	玩具(优美家居浴室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07.6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7	玩具(甜蜜商店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06.1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8	玩具(甜蜜厨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05.1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9	玩具(优美家居客厅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299.5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0	玩具(甜蜜睡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298.0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1	玩具(优美家居睡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297.6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2	玩具(优美家居大屋)	2005-02-01	ZL200530051331.X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3	玩具(甜蜜对讲电话)	2005-02-01	ZL200530051330.5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4	玩具(甜蜜电单车)	2005-02-01	ZL200530051329.2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5	玩具(超级珍宝水枪)	2005-02-01	ZL200530051328.8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6	玩具(甜蜜浴室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7.3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7	玩具(型格小姐浴室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6.9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8	玩具(型格小姐客厅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5.4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19	玩具(型格小姐睡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4.X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0	玩具(型格小姐饭厅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3.5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1	玩具(型格小姐厨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22.0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2	玩具(优美家居厨房系列)	2005-02-01	ZL200530051333.9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3	玩具(电动爬兵8880-AT)	2005-02-01	ZL200530054853.5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4	磁石画板(中型)	2005-02-01	ZL200530054850.1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25	磁石画板（小型）	2005-02-01	ZL200530054849.9	2005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外观设计
----	----------	------------	------------------	--------------------------	------

②经核查，公司已就下述 2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目前，本公司与杨镇凯就上述专利的转让事宜委托揭阳市博佳专利代理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转让申请，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 25 项专利登记簿副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申请日期
1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9.5	玩具(穿梭机 2907)	2008 年 1 月 16 日
2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8.0	玩具(战斗机 2899)	2008 年 1 月 16 日
3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6.1	玩具(表演飞机 2908)	2008 年 1 月 16 日
4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7.6	玩具(生果车 30604)	2008 年 1 月 16 日
5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5.7	玩具(古老战机 2902)	2008 年 1 月 16 日
6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4.2	玩具(直升机 2897WT)	2008 年 1 月 16 日
7	高乐股份	200830040039.1	玩具(旅行车 TW-3022)	2008 年 1 月 16 日
8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0.4	玩具(雪糕车 TW-3023)	2008 年 1 月 16 日
9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1.9	玩具(摩登屋子 TW-3012)	2008 年 1 月 16 日
10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2.3	玩具(摩登睡床 TW-3026)	2008 年 1 月 16 日
11	高乐股份	200830040043.8	玩具(网吧 T30603)	2008 年 1 月 16 日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结构功能专利技术	申请日期
1	高乐股份	200820044217.2	路轨控制片控制玩具火车运动状态的控制装置	2008.2.21
2	高乐股份	200820044216.8	玩具车自动识路机构	2008.2.21
3	高乐股份	200820044218.7	玩具火车路轨交叉处同步控制装置	2008.2.21
4	高乐股份	200820044066.0	玩具飞机安全保护定位机构	2008.2.18
5	高乐股份	200820044065.6	玩具手控盒按钮平衡杠杆机构	2008.02.17



6	高乐股份	200820044164.4	玩具飞弹装置	2008.02.20
7	高乐股份	200820044064.1	玩具飞机双向安全保护定位机构	2008.02.17
8	高乐股份	200820044159.3	玩具汽车眼睛状车灯转向传动机构	2008.02.20
9	高乐股份	200820044161.0	玩具坦克	2008.02.20
10	高乐股份	200820044160.6	玩具爬兵腰带安全保护机构	2008.02.20
11	高乐股份	200820044098.0	玩具机器人交替前后步行机构	2008.02.18
12	高乐股份	200820044097.6	玩具机器人的要害机构	2008.02.18
13	高乐股份	200820044096.1	画板电动消磁机构	2008.02.18

#### (4) 核心技术

经核查，高乐股份在主营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有技术，其中关于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有：

- ①产品设计技术；
- ②塑料真空镀膜技术；
- ③模具、夹具制造技术；
- ④丝印和喷油技术。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高乐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碎料机、塑料混色机、注塑机、高效料斗式干燥机、水濂柜、高真空镀膜机、喷油生产线、移印机、开式自动压力机、CNC、车床、钻床、铣床、磨床、数控快走丝线切割机床、线切割机床、电火花机、数控成型机、锡炉、剪角机、高周波机、吸塑包装机、手啤机等。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高乐股份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人民币4,536.03万元。

4、经核查，高乐股份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



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乐股份的上述资产系高乐股份自购、自建或股东投入形成，除部分商标、专利相关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办理之外，其余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为高乐股份名下。

6、高乐股份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高乐股份向抵押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高乐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高乐股份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高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乐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1) 借款合同**

2008年2月20日，高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穗交银揭2008年借字0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2日至2009年2月21日止，贷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利率为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

#### **(2) 抵押合同**

2008年2月20日，高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穗交银揭2008年抵字002号的《抵押合同》，约定高乐股份以公司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的35,390.40平方米房产和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的10,9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公司自2008年2月22日至2009年2月21日期间产生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福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3)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及展期还款协议书

2007年12月28日，高乐股份、杨旭恩先生及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三方签署了编号为农信(保)借字(2007)第(0082)号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向高乐股份提供990万借款，合同期限为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3月24日，年利率为7.47%；杨旭恩先生以个人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08年3月24日，三方就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农信借展协字[2008]第0003号的《展期还款协议书》，同意该990万借款由高乐股份展期到2008年5月24日偿还。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3、根据普宁市环境保护局、普宁市产品质量监督局、普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高乐股份董事会的承诺，高乐股份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高乐股份董事会的承诺，高乐股份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高乐股份与其它股东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高乐股份的应收账款为57,664,303.09元，其他应收款为305,431.03元，预付账款为7,559,724.31元，应付账款为5,294,221.21元，其他应付款291,967.53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



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高乐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高乐股份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但存在下述资产收购及增资行为。

### （1）资产收购

①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方便与客户之间的联系，高乐股份于2006年12月8日和2006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二届六次董事会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向普宁市外经贸局申请购汇收购香港高乐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香港高乐股东杨镇欣、杨其新、杨其安签署了《收购合同书》，就收购方式、价款及支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双方的权利义务、承诺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经核查，香港高乐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7090286-000-08-06-6，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磨地道77号华懋广场7楼713室，主要从事商品(玩具)等的销售业务，股东为杨镇欣、杨其新和杨其安。根据香港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香港高乐截至2006年12月8日的股权港币价值为200万港元。

④2006年12月2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合函[2006]341号《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复同意高乐股份出资200万港元收购香港高乐100%股权。

⑤2007年2月1日，高乐股份付汇256,400美元全资收购香港高乐。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高乐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法律手续。

2、经核查，高乐股份此次增资发行股票，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三) 高乐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高乐股份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

(1) 高乐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高乐股份章程。该章程共 12 章 167 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生效、修改、附则等内容。

(2) 2005 年 12 月 16 日，高乐股份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3) 2006 年 9 月 15 日，高乐股份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照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的修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现行章程诸多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

(4) 2007 年 10 月 15 日，高乐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人数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5) 2008 年 1 月 26 日，高乐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高乐股



份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于高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报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经核查，高乐股份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高乐股份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高乐股份2008年1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高乐股份的实际制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共12章、198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高乐股份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十四）高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乐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年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





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2、高乐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而成，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高乐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议事规则共 82 条，对高乐股份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予以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高乐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60 条，对高乐股份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高乐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 30 条，详细规定了高乐股份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高乐股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 (1)高乐股份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①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用本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普



宁市支行抵押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议案》。

②200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股东杨其新将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广城、同意股东普宁市宝乐塑胶玩具制品厂将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其安将所持公司 578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792.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广城、同意增加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89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向公司补缴出资人民币 18,030,719.38 元，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镇欣、杨镇凯、杨旭恩、杨广城、陈丰昌、杨锡洪、陈强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同意根据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③200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④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照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的修改并结合相关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



案》。

⑤2006年12月8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⑥2007年6月6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⑦2007年10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先生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⑧2008年1月2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⑨2008年2月16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高乐股份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高乐股份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① 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用本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普宁市支行抵押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三、四、五事项。

② 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同意股东杨其新将所持公司 600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广城、同意股东普宁市宝乐塑胶玩具制品厂以人民币 13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其安将所持公司 578 万股股权以人民币 792.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广城、同意增加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89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向公司补缴出资人民币 18,030,719.38 元；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杨镇欣、杨镇凯、杨旭恩、杨广城、陈丰昌、杨锡洪、陈强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③ 二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选举杨镇欣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杨旭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镇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广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④二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四项议案。

⑤二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聘任杨广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雁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⑥二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对照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的修改并结合相关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会议审议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外担保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制度》（草案）、《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草案）、《财务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并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⑦二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⑧二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三、四、五项议案。

⑨二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先生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⑩二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⑪二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⑫二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三、四项议案。

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 3,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土地竞标的议案》和《关于用本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揭阳支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议案》。





经核查，高乐股份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高乐股份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① 一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② 一届八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推荐杨镇通、吴锡荣、陈丰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③ 二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选举杨镇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④ 二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 二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对照新《公司法》相关内容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

⑥ 二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⑦ 二届五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吴锡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民主推选陈淑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⑧ 二届六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





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⑨二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高乐股份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高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高乐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高乐股份现有董事 11 名，其成员是：杨镇欣、杨镇凯、杨旭恩、杨广城、杨锡洪、陈丰昌、陈强深、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其中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系高乐股份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11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

高乐股份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是：杨镇通、陈丰荣、陈淑芳，上述三名监事均系职工代表民主推选的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乐股份现任总经理为杨旭恩，副总经理为杨镇凯、杨广城，财务负责人为方雁葵，董事会秘书为杨广城。



经核查，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高乐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

## 2、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2 年 1 月 21 日，高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镇欣、杨镇凯、杨其新、杨其安、杨镇通、杨广城、吴锡荣、谢真茂、杨锡洪、陈丰昌、陈强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4 年 4 月，公司董事谢真茂先生因病去世。2005 年 12 月，董事杨其新先生与杨其安先生分别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杨广城先生和香港兴昌并辞去董事职务。

2005 年 12 月 2 日，高乐股份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镇欣、杨镇凯、杨旭恩、杨广城、杨锡洪、陈丰昌、陈强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10 月 15 日，高乐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高乐股份近三年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2 年 1 月 21 日，高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楚丽和杨旭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推选监事陈丰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 12 月 2 日，高乐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镇通、吴锡荣、陈丰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20 日，鉴于吴锡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陈淑芳女士担任高乐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核查，高乐股份近三年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年1月21日，高乐股份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杨镇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杨广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5年12月2日，高乐股份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杨旭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镇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广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6年4月前公司未聘任财务总监，2006年4月28日，高乐股份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聘任杨广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雁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高乐股份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独立董事制度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制度。高乐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高乐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王俊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已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高乐股份《公司章程》第104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 8 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2、103 条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 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和《独立董事制度》第 14、15、16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7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和《独立董事制度》第 18 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⑦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⑧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4) 独立董事的撤换与辞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刘名启、庄耀名、杨大行和王俊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 （十六）高乐股份的税务

### 1、高乐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 （1）高乐股份

##### ① 增值税

高乐股份内销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 号文件，公司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3%下调至 11%。

##### ②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乐股份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1998 年，即其自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

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乐股份被认定为出口型生产性企业，且每年出口产品产值都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所以“两免三减半”期满后，自 2003 年起，高乐股份继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2% 计缴。

### ③房产税

发行人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 (2) 香港高乐

香港高乐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7.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2、高乐股份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独立承担纳税义务，依法向广东省普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独立申报纳税，税务登记证分别为：粤国税字 44528161821828X 号、粤地税字 44528161821828X 号。普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普宁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200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高乐股份自成立以来，能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未发现税务违法情况。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高乐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向的“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揭市环审[2008]3 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08]4 号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高乐玩具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建设。

2、普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高乐股份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而产生侵权纠纷。

3、经核查，普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高乐股份自成立以来，生产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产生侵权纠纷。

#### **(十八)高乐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①投资 19,741 万元实施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揭市发改投[2008]3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②投资 3,701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揭市发改投字[2008]34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高乐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经核查，高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 (十九) 高乐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向高乐股份管理层进行的询问了解及《招股说明书》的说明，高乐股份的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营业务目标如下：

### 1、整体经营目标

(1) 通过配合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加设计时尚、科技含量高，趣味性强、附加值高的产品品种，丰富公司电子电动玩具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地位；

(2) 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为支撑点，强化产品外观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能力的研发，加强对新型应用材料的研究，提高公司玩具性能和各项标准检测通过能力，形成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产品在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方面实现进一步飞跃提供支持；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旧客户，开发新客户，提高持续服务能力；

(4) 公司将不断提升以“高乐GOLDLOK”为核心的系列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适应需求的产品。

按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规划，公司未来两年力争在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不断获得提升。

### 2、主营业务目标

按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规划，公司未来两年力争在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不断获得提升。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大幅提升产能，销售收入总额实现6亿元，利润实现9,000万元。

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高乐股份承诺函，高乐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高乐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高乐股份董事长杨镇欣、总经理杨旭恩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高乐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高乐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其净资产额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自高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高乐股份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广城先生另外承诺：自高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高乐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上述承诺是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乐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



式代他人持有高乐股份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高乐股份的股份。

## (二十二) 高乐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高乐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高乐股份会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高乐股份、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2、高乐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由高乐股份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高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高乐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高乐股份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高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8]第 6-2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